

采购项目编号：【SXDFSH-2025026】

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赵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FSH-2025026

项目名称：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11261.0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11261.0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11261.0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11261.0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11261.0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赵湾财政所

地址：旬阳县赵湾镇社区二组

联系方式：17691230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瀛湖路 151 号馨康佳苑二单元 1603 室

联系方式：19891559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家欢

电话：19891559877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旬阳市赵湾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
4	建设地点	旬阳市赵湾镇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项目用途	项目自用
7	工期要求	50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供应商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 1-10 项为必备资质，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00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

		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1:00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16	其他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投标文件 4.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a.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质量服务承诺
- (7) 附件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5、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上传

1、响应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磋商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

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解密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K、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5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6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商务响应 (5 分)	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对付款、完工期、验收、保修承诺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3-5）分；基本响应得（1-3）分；一般响应得（0-1）分	5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施工组织	项目部组成（0-5 分）	5
设计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5 分）	5
(4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5

	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0-5 分）	5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5 分）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0-5 分）	5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4
履约能力 （6 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人员配备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4-6 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 2-4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	6
质量保证 （10 分）	1、工程质量：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者计 2 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0-2 分，最多计 4 分。 2、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服务承诺，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4-6 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 2-4 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	10

5.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以中标价为基数，成交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路面 2473 平方米、软基处理 336 立方米、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2737.06 立方米、混凝土边沟 197 米、波形梁钢护栏 160 米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注：图纸（另附）、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1 工 期：50 日历天

1.2 工程地点：旬阳市赵湾镇。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2.2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额拨付。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质量保证：

3.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3.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3.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3.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实施由各村自行承担。

4、违约责任：

4.1 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

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7、其他：

7.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7.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甲方(招标人): 旬阳市赵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旬阳市赵湾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赵湾镇华山村农业园区产业路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 旬阳市赵湾镇
- 3、工程内容: 修复路面 2473 平方米、软基处理 336 立方米、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2737.06 立方米、混凝土边沟 197 米、波形梁钢护栏 160 米等。
- 4、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合同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_____ (元);
-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酌情分批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额拨付。

第四条 项目施工

-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给出清理好的场地,甲方人员要加强人员管理,所有人员

不得影响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长施工日期。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要求乙方制作完整竣工资料，并已支付了该项目的资料费的）。甲方在验收 3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3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2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

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以 200 /天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人或负责人：_____	法人或负责人：_____
经办或联系人：_____	经办或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FSH-2025026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服务承诺
	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XDFSH-2025026（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4)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

相关表: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表

总预算表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计算表

其他工程费及间接费费用计算表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单价分析表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及施工质量服务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

1、项目部组成：

包括：（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2、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附表一：

1、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附表二：

2、拟委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二、质量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业绩证明材料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